附件四 **學生影片在學證明**

　　如欲角逐「最佳潛力新秀獎」之學生影片，其導演須檢附在學證明或出具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且須為中華民國經教育部核可立案之在校學生在學時期拍攝完成之作品。如未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資格不符。（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註冊章，如為電子下載證明文件則需有時間戳記。）

|  |  |  |
| --- | --- | --- |
| 導演 | 姓名 |  |
| 在學證明影本 |  |

（如作品導演不只一位，請自行新增延展表格。）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